

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6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44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ETF联接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为不定期。

3.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如有)。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 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9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再需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次认购本基金。

7. 基金管理人对认购金额实行限额管理,单笔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8.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9.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10.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允许撤销。

11. 基金募集期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限内基金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及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限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 销售机构(代销机构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0. 本公司仅对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发售的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d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 代销机构(如有)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特征,如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港股通股票的股票的,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给投资证券带来的信用风险,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投资目标对基金带来的风险,以及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相关的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投资目标ETF基金带来的风险,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港股通股票的投资风险,以及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相关的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幅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价格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害),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上市香港退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6.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 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484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486

3. 基金类型

ETF 联接基金

4.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 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限内基金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到9,903.99元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0.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0*(1+0.06%)-30.00=1,998,800.72元

认购费用=1,998,800.72+30.00/1,000=1,998.830.72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可得到1,998.830.72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3.00)/10,000=10,003.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4. 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4个工作日内可到网点打印认购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 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 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单笔,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单笔。

3.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为基金份额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额限制。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 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

2.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的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 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 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资金证明;

3. 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总经理:陈文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注册资本:5.2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0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7.57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9号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总经理:陈文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66

联系人: